

影響
中國歷史
的稅制變革

楊青平 著

影鄉青
中國歷史
的稅制變革

楊青平 著

影響中國歷史的稅制變革／楊青平著. -- 一版.--

臺北市：大地, 2008.09

面：公分. -- (History : 36)

ISBN 978-986-7480-93-4 (平裝)

1. 稅制 2. 租稅改革 3. 歷史 4. 中國

567.092

97015635

影響中國歷史的稅制變革

作 者 楊青平

創 辦 人 姚宜瑛

發 行 人 吳錫清

主 編 陳玟玟

出 版 者 大地出版社

社 址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4樓之2

劃撥帳號 50031946 (戶名 大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電 話 02-26277749

傳 真 02-26270895

E - mail vastplai@ms45.hinet.net

網 址 www.vasplain.com.tw

美術設計 普林特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普林特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 2008年9月

HISTORY 036

壹
大
地

定 價：28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20107
親生
影響
中國歷史
的稅制變革

楊青平 著

序

這是一本通俗歷史讀物，是寫給歷史愛好者看的。朝代興亡是歷史的主線，歷史愛好者所讀的書，大都是說朝代興亡是「怎麼樣」的，而這本書卻是說朝代興亡是「為什麼」的。在中國歷史上，影響朝代興亡的因素很多，但是稅制變革對朝代興亡的影響最大。正如古人所云：「財賦者，邦國大本，而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重輕繫焉」（《全唐文》卷四二一楊炎《言天下公賦奏》）。所以，了解稅制變革，可以增加歷史知識的廣度和深度。

稅收是國家存在的經濟體現，與國家相伴而生。在原始社會沒有稅收，當國家形成以後，統治者要對人民行使公共權力，而行使公共權力需要費用，這個費用便由人民繳納，人民繳納的這個費用便是稅收。最早的產業是農業，因而最早的稅收就是農業稅收。當工商產業發展起來以後，又有了工商稅。但直到清末民初，農業稅收仍是國家財政收入的主體。

從古至今，農業稅收經歷了三種形態。在夏、商、西周三代，實行井田制。井田制分為公田和私田。農民各自耕種私田，收穫歸己；農民集體耕種公田，收穫歸公。公田收穫歸公，稱為「公田之稅」。公田之稅是以勞役的形式納稅，這是農業稅收的第一種形態。春秋以後，井田制瓦解，公田也轉化為私田，國家按每戶耕種的地畝面積徵收農產品，史稱「履畝而稅」。這是實物稅，是農業稅收的第二種形態。唐朝中期以後，實物稅向貨幣稅轉化，但兩者並存的狀態一直保持到民國，這是農業稅收的第三種形態。

古代的稅制，包括稅、賦、役。稅是按地畝徵收錢糧，作為行政費用；賦是按人口徵收錢糧，作為軍事費用；役是指農民為國家服勞役和兵役。在夏、商、西周三代，農民的負擔主要是稅和役，只有發生戰爭，才徵賦。春秋以後，戰爭頻繁，軍費劇增，徵賦也像徵稅一樣成為制度，每年都徵。農民的稅、賦、役三項制度性負擔從春秋一直延續到民國。

在古代，賦稅制度和土地制度密切相關。秦朝確立了土地私有制度，允許土地買賣，這就必然導致土地兼併。秦朝短暫，未到土地兼併嚴重起來就滅亡了。西漢以後各個朝代，土地兼併都很嚴重。兼併土地的皇室貴族、官僚地主享有免賦稅徭役的特權。兼併土地的豪強地主和商人地主雖然未享有這種特權，但可以勾結地方官吏逃避賦稅徭役，而一個地方的賦稅徭役總量是必須完成的，那麼，普通農民的賦稅徭役就必然加重。這成為一個規律：土地不均必然伴隨著賦稅徭役不均。

古代的稅制經過五次大的變革。

夏、商、西周三代井田制下的公田之稅，稅率約為十分之一，所以史稱「什一稅」。春秋時期井田制瓦解後的「履畝而稅」，是第一次變革。稅率仍是田畝產量的十分之一，漢初劉邦減為十五稅一，文景時期又減為三十稅一，這都稱為田畝定率稅。稅雖然降低了，但賦並沒有減少，二者相加，要高於三代的「什一稅」。

三國時期曹操實行第二次稅制變革：將田畝定率稅改為田畝定額稅，稱之為租，租稅二字相通；將按人口徵收的賦錢改為按戶徵收絹、綿，稱之為調，調含「調撥」之意；租調之外，力役照徵。曹操的租調力役制，經兩晉、南北朝，到隋唐發展為租庸調制。所謂庸，就是多納絹可以代替服勞役。從此，力役可以轉化為賦稅。

唐朝德宗初年，宰相楊炎用兩稅法取代租庸調制，這是第三次稅制變革。兩稅法的「兩」是指夏秋兩次徵稅；兩稅法的「稅」，包括租庸調和其他雜稅的總額。兩稅法既然包括了庸，就意味着免役，但實際上力役照徵。

明朝萬曆初，內閣首輔張居正實行「一條鞭」法，這是第四次稅制變革。所謂「一條鞭」，是民間對「一條編」的俗稱，含義是：在一縣之內，把各種名目的賦稅合編為一條，折糧為銀，攤入地畝徵收；把各種名目的徭役合編為一條，折役為銀，一半攤入地畝徵收，一半按人丁徵收。

清朝雍正皇帝實行「攤丁入畝」，這是第五次稅制變革。所謂「攤丁入畝」，就是在一省之內，把「一條鞭」法留下的那部分由人丁承擔的丁銀也攤入地畝徵收，這是對「一條鞭」法的完善。從此，就徹底取消了人頭稅。但是力役並未禁絕，仍不時徵派。

在這五次大的稅制變革之間，還有不斷的小的變革，從小變革逐漸過渡到大變革。每一次大變革和小變革，都對歷史發展產生了深刻而具體地影響。這些影響將在本書的每一篇章詳細講述，此處只簡要概括為一句話：賦稅輕重決定朝代興亡。

明末清初思想家黃宗羲將四千年的稅制變革總結為一句話，叫「積累莫返之害」。黃宗羲認為：稅制變革一次，稅額就積累加重一次，而不會返回到之前的狀態；每一次稅制變革，都是合併賦稅之變革，而不是減輕賦稅之變革，合併之後，都會再加新稅。當代學者將「積累莫返之害」稱為「黃宗羲定律」。

我把複雜的稅制變革簡化為一個公式，以便讀者理解。這個公式就是「併稅——加稅——再併稅——再加稅」。

黃宗義的理想是讓稅制返回到夏、商、西周三代的「什一稅」，可是歷史不會倒退，稅制也不會返回。他不會想到，三百多年後，中國農民徹底告別了農業稅收，這是國家工業化時期稅制變革的必然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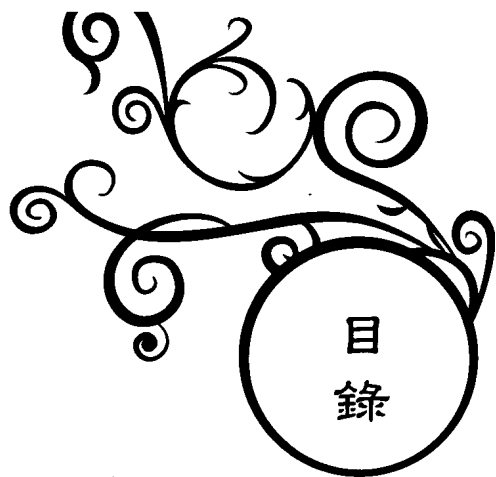
工業化，是世界上最大多數國家必然的發展道路。工業化不可能像農業那樣從土地上種植出來，它需要原始資本積累，而原始資本積累只能來自農業。在西方國家的工業化初期，它的原始資本積累一部分來自對本國農民的掠奪，如英國的「圈地運動」，更多地來自對殖民地的掠奪。中國的工業化起步較晚，原始資本積累主要來自農業稅收。中國大陸的農業稅收包括農業稅和低於市場價的糧食統購；臺灣的農業稅收包括田賦、隨田賦低價徵購稻穀和化肥換稻穀。當工業發達以後，工業提供的稅收成為財政收入的主體，農業稅收已經微不足道，這時，國家就要取消農業稅收，並實行以工補農。西方工業化國家通過對農業制定特別優惠稅率和對農產品實行價格補貼的方式，實現農業零稅率或接近零稅率。中國則直接免徵農業稅收。臺灣一九七三年取消隨田賦低價徵購稻穀制度和化肥換稻穀制度，一九七八年起田賦減半徵收，一九八八年停徵田賦。大陸一九八四年取消糧食統購制度，二〇〇四年開始減徵農業稅，二〇〇六年取消農業稅。

在中國延續四千年的農業稅收一去不復返了，但是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當今時代，政府徵稅，不可不察納稅人的承受能力。

我在撰寫此書期間，得到臺灣大地出版社社長吳錫清先生的具體指導，在此表示真誠感謝。本人才疏學淺，書中可能存在不少錯誤，還望讀者批評指正。

楊青平

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



目錄

- 1 說文解字：稅、租、賦、貢／009
- 2 原始社會是無稅時代／010
- 3 稅收起源：公田之稅／013
- 4 赫赫宗周，豈是褒姒滅之／022
- 5 春秋：履畝而稅莫定爭霸實力／028
- 6 戰國：七國變法秦稱雄／050
- 7 暴秦酷役／062
- 8 文景之治／074
- 9 兼併之害／085
- 10 三國論稅／099
- 11 西晉的佔田制與奢侈風／111
- 12 東晉：政出豪門稅制多變／117
- 13 分合離亂十六國／128



目錄

- 14 淝水之戰／135
- 15 南朝：皇權加強稅制加重／141
- 16 北朝：均田制與朝代興衰／145
- 17 隋：重蹈秦朝覆轍／152
- 18 租庸調與大唐盛世／157
- 19 楊炎與兩稅法／165
- 20 五代十國雜稅氾濫／173
- 21 北宋的富強和貧弱／181
- 22 南宋與金的對峙／214
- 23 元朝興衰與稅制的關係／224
- 24 從朱元璋到李自成／252
- 25 滿清：從原始部落到封建帝國／270
- 26 土地革命改變中國／304



1 說文解字：稅、租、賦、貢

在講述稅制變革之前，先要把稅、租、賦、貢四個字解釋一下，以便閱讀。

稅，是禾字旁，最早的稅就是徵收糧食。

租，也是禾字旁，最早的租也是徵收糧食。

賦，由貝和武組成，原指徵收軍費。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說：「稅，租也。」又說：「租，田賦也。」曹魏時張揖《廣雅釋詁》說：「賦，稅也。」可見，在史籍中，稅、租、賦三字既有各自獨立的含義，又可以通用，而且可以互相組合，如租稅、賦稅、租賦等。到了近代，租才不再含有賦稅之意。

貢，即貢納、貢獻，有雙重含義。一是指農民繳納賦稅；二是指臣屬國向宗主國朝貢，朝貢是臣服的象徵，不能視為繳納賦稅。

2 原始社會是無稅時代

稅與國家相伴而生。國家產生政府，政府管理人民，管理人民需要費用，這個費用是由人民繳納的，人民繳納的這個費用，就是稅收。政府為什麼不可以自行解決管理人民的費用呢？因為政府不從事生產。那麼，政府就只能向人民徵收管理費用。

中國從夏代開始進入國家形態，至今約有四千年歷史，那麼稅收的歷史也為四千年。而在夏代以前，原始社會有一百七十萬年歷史，原始社會的後期進入了母系社會，至今也有五萬年歷史了。母系社會的組織形態是氏族組成部落，進入父系社會以後，部落又組成部落聯盟。在部落和部落聯盟時代，稅收是不存在的，故曰無稅時代。

傳說中的三皇五帝就是母系社會後期到父系社會後期的部落酋長或部落聯盟大酋長。

中國最古的史書《尚書》記載的三皇是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這三「氏」從古至今都被當作具體的人，而實際上他們是原始社會中某個時代的擬人化。燧人氏教民鑽木取火，代表發明火的時代；伏羲氏教民結網捕魚，代表漁獵時代；神農氏教民農作，代表農耕時代。神農氏亦稱炎帝。

司馬遷的《史記》不記載三皇，只記載五帝，依次分別是黃帝、顓頊、帝嚳、堯、舜。黃帝為五帝之首，號軒轅氏，又號有熊氏。黃帝可確信有其人，是個部落聯盟首領，被奉為中華民族的始祖之一，距今約四千六百年。而黃帝以前，還有三皇，所以習慣上籠統取一個整數，公認我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文明史。我們今天自稱為「炎黃子孫」，把炎帝排在黃帝之前，是因為炎帝（神農

氏)比黃帝更早。

從神農氏起，我們的祖先就進入農耕時代。傳說古人「茹草飲水」，「採樹木之實」為食，常有「疾病傷毒之害」，於是有「神農氏教民播種五穀」；又傳說當時「人民眾多，禽獸不足」，於是有了「神農氏因天之時，分地之利，製耒耜（注：農具），教民農作」。這些傳說反映了上古時代從採集業、漁獵業向農耕業發展的過程。考古證明，我們的祖先進入農耕時代至少在七千多年前。

神農氏時代是母系氏族社會的後期。氏族以母系相傳，數代女性和她們的子女組成一個氏族。男性和氏族外的多個女性通婚，猶如現在個別少數民族的「走婚」；女性和氏族外的多個男性通婚，所生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所以，在氏族內沒有家庭，整個氏族就是一個「大家庭」。經濟上實行氏族公有制，沒有私有制，土地是公有的，大家共同勞動，收穫的產品是公有的，大家共同食用；政治上實行氏族民主制，沒有專制，氏族首領是全體氏族成員選舉產生的，可以是女性，也可以是男性。一個氏族繁衍到一定規模，就會像細胞分裂一樣分化兩個以上氏族。血緣相近的氏族組成一個部落。

黃帝以後，生產力發展，男性在生產中佔主導地位，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氏族社會轉化，氏族以父系相傳，逐漸有了家庭，也逐漸有了私有制。由於母系氏族社會數萬年所養習慣的影響，氏族公有制仍佔主導地位，政治上仍實行氏族民主制，傳統的婚姻制度仍然殘存很長時間。這時的氏族部落，通過戰爭或和平的方式組成部落聯盟。部落和部落聯盟的首領，由各氏族首領參加的民主大會選舉產生。五帝就是各氏族部落選舉出來的首領。當時的民主制被後世描述為選賢任能的禪讓

制，譽為「天下為公」。

氏族、部落、部落聯盟這些名詞最早見於美國十九世紀社會學家摩爾根的經典著作《古代社會》。原始社會的民主選舉制，也是摩爾根通過對當時仍處於原始社會階段的印地安人的研究後發現的。世界各民族都要經過原始社會階段，在這一階段，各民族的社會結構大抵相似。

從母系氏族社會到父系氏族社會，分配制度經歷三種形態：一，土地公有，共同耕作，收穫物共同食用；二，土地公有，共同耕作，收穫物留下一部分作為公用，即用於戰爭、祭祀、備荒，剩下的平均分配給每個家庭；三，氏族部落留下一份「共有地」，將剩下的公有土地平均分配給每個家庭，這叫做「份地」，「份地」的收穫歸家庭所有，「共有地」由全氏族共同耕種，收穫歸公，用於戰爭、祭祀、備荒。根據現代財稅理論，原始社會「共有地」的收穫屬於公積金、公益金性質，不屬於稅收。

部落聯盟的民主選舉制，到夏部落首領禹接任部落聯盟首領後被終結。禹憑著治水的威望，把部落聯盟首領的位置傳給他的兒子啟，開世襲制先河。

世襲制取代禪讓制，必然遭到一些氏族部落的反對。據《史記》記載，啟繼位後，「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於甘」，有扈氏部落戰敗，淪為奴隸，大概包括首領在內的全部落成員都淪為夏部落的奴隸。

按照普遍的歷史規律來看，世襲君主為了穩固自己的地位，就設置機構和官職來加強統治，這些機構和官職就是國家的政府。政府要行使權力，管理人民，於是便產生了稅收。

3 稅收起源：公田之稅

夏、商、西周被史家簡稱為「三代」。

三代的土地制度被史家稱為井田制。「井」字的兩橫兩豎表示田間的阡陌，阡陌就是小路，縱橫交叉的小路把土地分割成一個個方塊。最早描述井田制的典籍是《孟子》。孟子對井田制的描述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翻譯成白話文就是：「一平方里為一井，一井為九百畝，等分成九塊，中間的一塊為公田，周邊的八塊為私田，八家共同耕種公田，耕種罷公田，然後才能耕種各自的私田。」孟子描述的是理想化的井田制，實際上井田制不可能這樣規整。井田制的實質是有公田私田之分，公田不一定處在私田之中，也可以處在私田之外。還有一種形式：更多的私田集中在一個地方，更大的連片公田集中在另一個地方。

井田制的私田源自氏族社會的「份地」，收穫仍歸個人所有，但私田並不是土地私有，只是區別於公田的一種說法，它歸屬於代表國家的統治者所有，個人只有使用權。井田制的公田源自氏族社會的「共有地」，但兩者的所有制不同。「共有地」及其收穫歸全氏族所有，公田及其收穫歸代表國家的統治者所有，這被稱為「公田之稅」。「公田之稅」是以勞役形式納稅。總之，公田和私田都歸屬於代表國家的統治者所有，所有的人都要通過在公田勞動的形式為代表國家的統治者納稅。此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孟子對公田之稅的描述是：「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翻譯成白話文就是：「夏代每戶耕五十畝，商代每戶耕七十畝，周代每戶耕一百畝，分別實行叫做貢、助、徹的稅法，稅率皆為十分之一。」貢即貢納。助就是借助民力耕種公田。徹的含義是劃分，《詩經》中「徹田為糧」、「徹我疆土」等句可為證，就是劃出連片的公田以取稅。孟子這段話的關鍵是「稅率皆為十分之一」這個結論（準確地說是九分之一，因為私田公田之比為八一，孟子這裏取了個約數）。「十分之一」這個比例被歷朝歷代視為先王之道，稅率超過十分之一即為重，稅率低於十分之一則為輕。所謂「先王」，就是儒家所崇奉的夏禹、商湯、周文王、周武王、周公旦。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夏代每戶耕五十畝，商代每戶耕七十畝，周代每戶耕一百畝呢？這是因為隨著生產工具的進步，一個勞動力所能耕種的土地面積自然逐步增加。可是，一個勞動力即使使用現在的八寸步犁也難以耕種幾十畝上百畝土地呀，除非用拖拉機。原來，周代以前的畝小，只相當於現在的三分之一畝，並且一年只種一季，當時還不懂得施肥，耕作相當粗放。到了戰國時期，古人才懂得施肥。這樣算來，當時耕種一百畝，只相當於現在的三十畝，現在一年種兩季，當時一年種一季，再折算一下，只相當於現在的十五畝。當時地廣人稀，一戶農民可以耕種無限量的土地，但限於工具和人力，一戶農民只能耕種這麼多土地。

夏代已形成「五穀」的概念：一是粟，就是穀子，在古代，粟一般指子粒，整棵的穀子則叫稷，祭祀時要用整棵的穀子，祭祀的地方叫社，所以就用「社稷」一詞代指國家，粟因此為五穀之首；二是黍，就是黍子，子粒比穀子大，也叫大黃米，產量比穀子低，現在已很少種植；三是秫，